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1至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所示指示投票，或如無該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委任吳麗文博士		
(2)	批准委任羅國貴先生		
特別決議案 [#]			
(3)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可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